

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

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拟支付现金购买俞彪、俞英忠和朱丽娟合计持有的常州市英中电气有限公司 51%的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组办法》”）的规定：“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、出售的，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。已按照《重组办法》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，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，但《重组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情形除外。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，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，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，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。”

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，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购买、出售的交易情况，不存在《重组办法》规定的需要纳入累计计算的资产交易。

特此说明。

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0 日